

核设施、铀（钍）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审批业务流程

1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适用范围

- 1、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注 1：
注 1：核电厂和研究堆选址、建造、运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由核电安全监管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二司）负责。
核电厂和研究堆退役、燃料循环设施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三司）负责。
- 2、所有铀（钍）矿的开采和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注 2。
注 2：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三司）负责。

3提交文件

- 1、申请书（公文）1 份；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整版）文字版 6 份；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文字版 6 份；
- 4、对于核设施选址阶段和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应分别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文件；
- 5、上述文件电子版 2 份（不含涉密内容）。

4 审批程序

1、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递交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件，并附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

2、项目审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提出审评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在对申请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形成对申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价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必要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向申请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征求意见，组织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3、项目批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有关部门。

4、听证与信息公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政府网站（网址：www.mep.gov.cn）公布受理的项目信息；在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前，公示拟批准的项目信息，公示期为5天；作出批准决定后，公开审批结果。对可能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以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建设项目，可以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5 承诺时限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重新审核的，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的规定，技术审查时间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商技术支持单位及申请人确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

6收费标准

不收费。

7审批结果的发布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形式函复项目申请人。

8 审批流程图



